# 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## 114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林明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今年 10 月台北車站發生一起性侵害的事件，事後有媒體在報導中轉載了

案發影片，即使經過馬賽克處理，仍引發社會對於媒體呈現方式的批評。希望能藉此釐清在類似事件中的影像使用原則就教委員，並強化新聞倫理的實務操作。

決議：性侵害相關影片不能使用於報導。根據刑法 319-1 條、319-2 條、319-3 條、319-4 條，任何與性侵有關之影像皆不得傳播，亦恐有觸法嫌疑，且即使有做馬賽克處理，仍可辨識出行為，因此建議完全不要做使用。若有報導需求，可利用空景畫面做處理，同時達到事件揭露又不違反相關法令，本次台視即用車站內空景畫面處理，值得肯定。亦建議在文中，不要提及任何可供辨識或揣測被害者加害者、或是雙方關係等資訊，避免製造社會恐慌，也避免民眾臆測或斷章取義。

參、關於 NCC 草擬之【廣播與電視頻道之 AI 應用指引】及近來部分媒體開始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新聞畫面製作一事，就教委員 AI 生成畫面的使用原則

決議：並非完全不能使用，但仍需盡到事實查核原則，避免娛樂化，必要時也應將新聞風險分級，再考量是否使用。如《紐約時報》也納入 AI 使用規範，各媒體可以有各自使用 AI 的方法，例如下標、撰寫新聞摘要、影像

分析等，並非運用在畫面產製。建議以 NCC 版本為大綱，自行訂定使用規範，如使用 AI 生成畫面，須在標註為 AI 製作。若在性侵案件使用 AI，該如何規範?以及事件過於清晰是否會使受害者受到二次傷害等，界線該如何定義，都可再討論。

肆、觀眾意見箱討論：本次觀眾意見中，有些影片下架等

決議：下架應有標準，而非直接下架。另資料引述來源應該標示清楚，並找到最初源頭取得授權，並針對這類問題做教育訓練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